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提供財務服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以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重新定義為營業額之部份。故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比較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2,341,000港元），佣金收入（135,000港元）及租金收入（3,349,000港元）已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

2. 近日發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準則」），這些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年度。本集團沒有提早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表中運用此等新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衡量此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但現時未能確定此等新準則會否對如何編製本集團的營運結果、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新準則或會改變本集團將來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及依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及證券投資之重新估價而修定。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原則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適當地由收購之生效日起計，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為止已包括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認定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於儲備中，當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當商譽被決定減值時，商譽將在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轉作固定資產及以直線法於其可用年限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開呈列在資產負債表。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未攤銷之商譽／以往用作抵銷或增加儲備之商譽才計算在出售收入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負值商譽

負值商譽乃指集團在收購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認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值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賬內，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會撥作收益。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值商譽，將會根據市況分析從資產中扣除並計算為收益。

如負值商譽部份屬於在收購日之可預期虧損或支出，但此並不同於收購日可確定之負債，則在此等虧損或支出所發生之期間計算為收益。其剩餘負值商譽部份，並未高出於已收購之可認定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則按其可確定及已收購之可供折舊資產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以收入方式按直線法入賬。如負值商譽高出於已收購之可確定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總值時，則該高出之部份即時以收入方式入賬。

收入確認

證券買賣乃在執行有關交易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就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提早開列發票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落成之物業，乃因其具有投資潛質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開市值（以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為依據）列賬。任何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或減值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於損益表中扣除。倘之前已於損益表中扣除一項重估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此項增值須於損益表中入賬，數額以早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出售某項投資物業時，該項物業所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均轉移至收益表中。

除租約剩餘年期（包括可續約年期）為20年或以下外，投資物業均不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或估值減除折舊、攤銷及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值（即按現有用途基準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積折舊、攤銷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平價值為準。

任何因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資產重估儲備內，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損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該特定物業而撥入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土地及樓宇時，於以往年度尚未轉撥至保留溢利之應計重估增值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按如下年率撇銷成本：

租賃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50%
車輛	20%-50%

出售或棄置某項資產之損益，視乎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定，及於收益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呈列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共同控制實體

任何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且合營各方均擁有該實體的權益者，乃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中須加上收購時所支付之溢價或扣減收購時之任何折讓，並以任何尚未撇銷、攤銷或解除至收入扣減已辨認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最初按成本計算。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已表明其意向有能力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按已攤銷之成本值，減除任何反映其不可復原數目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衡量價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續)

所有證券 (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除外) 均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衡量價值。

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未變現損益均列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其他證券方面，未變現損益均撥入股本權益處理，直至出售有關證券或確定已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損益均列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 (指供買賣之商品) 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會所債券) 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增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用於交易及投資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買賣衍生工具之活動乃根據公平價值記錄，而未變現損益則於收益表反映。交易持倉之公平價值一般是根據上市市價計算，如不能提供上市市場價值或本集團之持倉套現合理地被認為會對市價產生衝擊，公平價值之衡量則會根據其他有關因素計算，包括經紀報價及不同市場（包括於不同地區之市場）上類似工具之報價。若干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源於計價模式，即考慮該財務工具或商品之當時市場價格及合約上之價格，或相關持倉之時值、收益曲線或波動因素。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利潤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利潤表所列示之淨溢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表所載資產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值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臨時差異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利潤表，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計入權益內。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從經營租賃得到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以支出形式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中央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日以支出形式扣除。

外幣

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主要匯率兌換記錄。以此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兌換。匯兌損益已包括在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海外之業務以港元以外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主要匯率兌換為港元。以港元以外其他貨幣為單位之收益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兌換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歸類為資本及儲備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內，此等匯兌差額將於該等業務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4.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流動電話	237,205	98,775
出售上市買賣投資之收益	581,128	381,23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27	6,66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933	2,341
佣金收入	3,854	135
租金收入	2,444	3,349
銷售其他通訊產品	-	1,034
	847,491	493,53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於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之分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37,205	592,055	15,787	2,444	-	847,491
其他經營收入	-	7,478	20	-	-	7,498
	237,205	599,533	15,807	2,444	-	854,989
業績						
分項業績	21,791	191,026	15,747	781	-	229,345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	-	-	5,540	7,364	12,904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38,318)
經營業務溢利						203,931
融資成本						(530)
除稅前溢利						203,401
稅項支出						(127)
本年度溢利						203,27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31,928	1,043,315	104,034	44,986	-	1,224,263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39,600
綜合總資產						1,263,863
負債						
分項負債	5,152	21,536	1,048	1,540	-	29,276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10,935
綜合總負債						40,21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77	-	-	249	41	467
折舊及攤銷	572	-	-	271	243	1,086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	-	41	4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98,775	387,899	2,476	3,349	1,034	493,533
其他經營收入	-	7,275	20	-	-	7,295
	<u>98,775</u>	<u>395,174</u>	<u>2,496</u>	<u>3,349</u>	<u>1,034</u>	<u>500,828</u>
業績						
分項業績	1,301	174,471	2,484	(505)	(2,520)	175,231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7,121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u>(20,843)</u>
經營業務溢利						161,509
融資成本						(545)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90,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1,109	-	-	-	-	41,10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28)	<u>(28)</u>
除稅前溢利						292,414
稅項支出						<u>(336)</u>
本年度溢利						<u>292,078</u>

5. 業務及地區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37,760	855,176	28,823	38,960	-	960,719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162,737	
綜合總資產						1,123,456	
負債							
分項負債	2,740	3,167	-	1,174	-	7,081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12,838	
綜合總負債						19,919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之分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33	-	-	-	-	44	277
折舊及攤銷	511	-	-	167	32	751	1,461
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409	-	-	-	124	2,533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	1,128	-	398	1,52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而佣金收入則來自香港。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53,621	498,544
中國	1,368	2,284
	854,989	500,828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237,996	1,098,756	218	277
中國	25,867	24,700	249	-
	1,263,863	1,123,456	467	27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3,939	(14,205)
供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56,580	137,976
供買賣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	(2,409)
債款票據提早贖回的折價(附註b)	(1,500)	-
	59,019	121,362

附註：

- (a) 其中一項買賣證券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取消。董事認為該項買賣投資之價值已全數減值。
- (b) 本集團所持新鴻基所發行的債款票據(定義見附註18)·價值100,000,000港元的部份獲提早贖回·提早贖回的折價為1,500,000港元·因此有關贖回的淨收益為98,500,000港元。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 債務證券	7,478	7,275
— 銀行	602	479
— 其他	166	8
	8,246	7,762
訴訟賠償(附註)	-	4,94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5,540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1,704	-
滙兌收益淨額	4,668	-
其他	244	1,713
	20,402	14,416

附註： 當中包括一項4,778,000港元之賠償·作為解決關於前僱員之不恰當行為而造成損失之訴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800	62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01,511	90,182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1,06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86	1,4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3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899	12,478
經營租約物業扣除開支26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53,000港元)之租金收入	(2,178)	(3,096)

9.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仕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67
	200	267
執行董事享有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70	1,709
與表現相關的獎金	12,3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5
	15,066	2,021

董事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1	—
12,000,001至12,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內各年，並無因為喪失職銜引致之賠償予董事或前董事，亦未有董事免除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仕 (續)

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二位)，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二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三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7	1,958
與表現相關的獎金	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61
	1,326	2,019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Fulltime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Fulltime 集團」)，於中國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集成項目 (統稱「中國業務」) 已以代價港幣1元出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人士。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及於當日將中國業務之控制權轉交給收購者。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續)

中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期內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1,062
經營成本	(2,03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8)
<hr/>	
本期間虧損	(1,00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業務並未為本集團業績之現金流量淨值帶來重大之貢獻。

中國業務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列載於附註26。

出售中國業務產生溢利**41,109,000**港元,此筆款項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減Fulltime集團於出售日期負債淨額之賬面值、應佔商譽及滙兌儲備(見附註26)。上述交易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撥回。

12. 稅項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期稅項:		
於香港之利得稅	(13)	-
於中國之所得稅	(114)	(104)
於前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3)
中國	-	(229)
<hr/>		
	(127)	(33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支出 (續)

於上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已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內之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3,401	292,414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 17.5%)	(35,595)	(51,172)
不可減免開支之稅項影響	(5,797)	(17,7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843	32,64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5,439	39,9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174)	(3,799)
前年度不足撥備	-	(2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54)	(49)
其他	211	4
本年度稅項支出	(127)	(336)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 0.01港元)	3,017	3,71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三年: 0.04港元)	12,070	14,859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203,274	292,078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 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347,849,919	371,464,499

在計算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屆滿並且作廢，詳情載於附註24(e)。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550
重估增值	5,540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入	7,5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4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 在香港	20,990	14,850
— 在中國	20,850	16,700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2,800	—
	44,640	31,550

本集團名下之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該等物業之價值。所產生之重估增值5,54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所持有之部份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625	2,088	2,765	501	15,979
添置	–	92	375	–	467
出售	–	(32)	(82)	–	(114)
重估增值	2,075	–	–	–	2,075
轉往投資物業	(7,550)	–	–	–	(7,5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	2,148	3,058	501	10,857
包括：					
按成本值	–	2,148	3,058	501	5,707
按二零零四年估值	5,150	–	–	–	5,150
	5,150	2,148	3,058	501	10,85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223	1,922	501	3,646
本年度撥備	237	428	421	–	1,086
因出售而撇銷	–	(18)	(46)	–	(64)
因估值而撇銷	(237)	–	–	–	(2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3	2,297	501	4,4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	515	761	–	6,4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5	865	843	–	12,33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物業	5,150	4,345
根據下列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物業：		
— 長期租約	—	2,800
— 中期租約	—	3,480
	5,150	10,625

本集團名下所有土地及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因重估所產生之增值為1,704,000港元及60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名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此等物業之賬面值應為6,8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482,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168	32,1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80,215	3,887,417
	4,012,383	3,919,585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822,548)	(1,822,548)
	2,189,835	2,097,0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歸納為非流動性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供買賣投資		其他證券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456,312	425,249	128,176	112,045	584,488	537,294
– 在海外上市	244,185	22,597	30,552	29,418	274,737	52,015
	700,497	447,846	158,728	141,463	859,225	589,309
債務證券						
– 非上市(附註)	-	-	156,247	256,247	156,247	256,247
單位信托基金						
– 非上市	-	-	8,301	-	8,301	-
	700,497	447,846	323,276	397,710	1,023,773	845,556
就申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 非流動	-	-	313,919	388,115	313,919	388,115
– 流動	700,497	447,846	9,357	9,595	709,854	457,441
	700,497	447,846	323,276	397,710	1,023,773	845,556
上市證券之市值	700,497	447,846	158,728	141,463	859,225	589,309

附註：該等債務證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發行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之債款票據，此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出售新鴻基及聯合股票之部份代價。該等債款票據分別按年息4厘及2.25厘計算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贖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證券投資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下列公司之權益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3%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9.2%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供轉售之存貨－製成品	9,626	5,1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乃按成本列賬（二零零三年：總值2,049,000港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8,792	12,471
91–180日	41	7
181–360日	48	–
	8,881	12,47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24	28,457
	28,405	40,935

2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並無抵押，按商業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還款。

2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24,776	1,7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07	6,667
	32,383	8,39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應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已確定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有關款項以非流動形式展示。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削減股本(如附註a之定義)	-	(28,800,000,000)	-	(288,000)
年內增加(附註d)	-	28,800,000,000	-	288,000
於年終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371,468,753	9,286,462,340	3,715	92,86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e)	-	256,507	-	2
股本重組	-	(8,915,250,094)	-	(89,152)
股份購回(附註f)	(69,713,206)	-	(697)	-
於年終	301,755,547	371,468,753	3,018	3,715

24. 股本（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由董事建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之股本重組：

- (a) (i) 將截至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本註銷0.0096港元之已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股份會被視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0004港元之繳足股份；及
- (ii) 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之價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0.0004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削減至12,000,000港元（「削減股本」）；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削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一筆375,995,500港元之貸方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連同運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89,152,500港元之貸方進賬額，以對銷或削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結餘約465,89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 (c) 將每25股每股0.0004港元之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
- (d) 完成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28,800,000,000股未發行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統稱「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 (e)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價值557,006,000港元之1,856,688,098份認股權證，每份作價0.0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隨時以現金按每股0.3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一股。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77,000港元之256,507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行使價每股0.3港元認購本公司256,507股普通股，而餘下價值556,923,000港元之1,856,409,741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屆滿並且作廢，因此，認股權證儲備90,369,000港元獲調撥至綜合收益表。

- (f)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按每股1.2港元以現金購回69,713,206股普通股。購回價較有關股份面值多出的82,95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35,685	32,883	1,922	90,381	(465,890)	794,981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溢價	87	-	-	(12)	-	75
收益表內已確認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	-	-	(90,369)	-	(90,369)
因資本重組及股份溢價之減少而減少累積虧損	(375,996)	-	-	-	465,148	89,152
本年度溢利	-	-	-	-	84,026	84,02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3,715)	(3,7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776	32,883	1,922	-	79,569	874,150
股份購回(附註24(f))	(82,958)	-	-	-	-	(82,958)
本年度虧損	-	-	-	-	(20,560)	(20,560)
已付股息	-	-	-	-	(17,876)	(17,8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818	32,883	1,922	-	41,133	752,75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就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減去其後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除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亦可用以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撥款宣佈或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

- (a) 公司目前或將在進行派發後無法於負債到期時還款；或
- (b) 公司名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累積負債額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 **74,01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12,452,000** 港元)。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附註11解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其中國業務。負債淨額於出售日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
存貨	1,67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29
可收回稅項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67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200)
	(42,221)
應佔商譽	1,237
變現滙兌儲備	(125)
	(41,109)
出售溢利	41,109
現金代價總額	-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
	(8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761,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64,0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保留。

本集團其他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00,000港元）。鑑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已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予之一般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融資款項6,5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46,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亦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向多間證券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旗下之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融資。

(b)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提供賠償保證。

(c)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就有關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向得信佳提供若干賠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相互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責。

有關上述(b)及(c)項，董事無法估計提供賠償保證及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29.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相當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之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財務報告上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於年內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相當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200,000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有關仲裁訴訟截至本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並未展開。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於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5,000	11,350
有價證券	631,924	54,583
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	15,182	26,988
	662,106	92,921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1,119	4,311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8	1,07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28
	428	1,503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協議平均2至5年期而租金亦固定平均為2年期。

31.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2,4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49,000**港元)。投資物業預期產生**5.5%**租金收益(二零零三年：**6.3%**)。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年已有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59	2,27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50	1,895
	3,809	4,1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諾(二零零三年：無)。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分別為若干香港僱員及中國內地僱員，就有關法例，以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及中央退休計劃。

年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扣除**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達**3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6,000**港元)。

33. 關連各方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一關連公司授予一項最高可達**40,0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一般運營資金提供融資。

該關連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莊淑浣小姐同時亦為本公司的董事。該項借款並無押抵，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息率加**0.5%**計息，並須於提取借款後一年半內歸還。該項借款已於年內悉數歸還。

就此項關連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開支為**5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包括在附註9的融資成本內。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續)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新紀元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財資管理服務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前稱 金立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服務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Dualia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放債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Mega Harves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證券買賣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Pro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電訊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相關 技術諮詢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全外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